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科〔2015〕7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组织推荐教育部 第七届高等学校科研优秀成果奖 (人文社会科学)的通知

各高等院校: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第七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(人文社会科学)申报工作的通知》(教社科厅函〔2015〕2号),现就我省高校做好奖项推荐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评奖学科范围

根据国家颁布《学科分类与代码》(GB/T 13745-2009)和高校人文社会科学发展的需要,本次评奖的学科范围包括:(1)马克思主义;(2)思想政治教育;(3)哲学;(4)逻辑学;(5)宗教学;(6)语言学;(7)中国文学;(8)外国文学;(9)艺术学;(10)历史学;(11)考古学;(12)经济学;(13)管理学;(14)政治学;(15)法学;(16)社会学;(17)民族学与文化学;(18)新闻学与传播学;(19)图书馆、情报与文献学;(20)教育学;

(以下简称申报系统)为本次申报的唯一网络平台。网络申报办法及流程以该系统为准,请按申报系统说明、提示和要求,用计算机填写、录入、打印和上传。

有关成果申报系统及技术问题请访问社科网。联系电话:010-62510667,手机:15313766307,15313766308,电子信箱:xmsb2015@sinoass.net。

3.申报者可登录社科网下载《第七届全国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(人文社会科学)申报评审表》(附件2,以下简称《申报评审表》),按填表要求填写,签名《申报评审表》,并提交电子版至系统,纸质版送学校科研管理部门。《申报评审表》为2015年新版本,以前版本无效。

4.各学校对《申报评审表》和申报成果进行初审并签署意见,初审主要审核:(1)申报资格是否符合规定;(2)成果是否符合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,著作权是否存在争议,有无弄虚作假、剽窃他人成果;(3)申报成果事实和表述是否准确,表述是否规范。

(四)申报时间、申报期限及申报方式及申报程序

2015年1月1日至申报系统开通,申报系统3月22日开通申报,3月23日起,申报系统每日开通申报。按照《教育部关于做好2015年度《申报评审表》申报、评审、公示、答辩、颁奖等工作的通知》(教社司发〔2015〕1号)要求。

2015年1月1日至《申报评审表》系统开通前,申报系统未开通申报,申报系统未开通申报,申报系统未开通申报。

五、申报材料

1. 申报材料包括：《申报评审表》、申报一览表、申报成果及相关证明材料。

2. 各类成果的装订报送方式

(1) 著作类、论文类、研究报告类成果《申报评审表》一式3份(至少1份原件)、普及类成果《申报评审表》一式10份(至少1份原件)，统一用A4纸装订。

(2) 著作类、普及类成果一式3份(篇幅较多的多装订可装订一册)，放在封面右上角用不干胶加贴标签，标注申报单位、申报者和所申报的学科。

论文类成果一式3份(至少1份原件)，包含封面封面、目录和正文，分别放在《申报评审表》后装订。

研究报告类成果摘要一式3份，成果成果证明等一起，分别放在《申报评审表》后装订。研究报告全文一式3份，放在封面右上角用不干胶加贴标签，标注申报单位、申报者和所申报的学科。

(3) 申报成果的相关证明材料与《申报评审表》份数一致，统一装订在《申报评审表》后。论文和研究报告类成果按《申报评审表》成果、证明材料顺序装订。

3. 申报结束后，无论申报成果是否获奖，申报材料一律不再退还。

六、申报材料报送时间、地点

申报材料的报送截止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2 日，过期不再受理。地点：合肥师范学院（老区）图书馆三楼音像室。

联系人：杨进连；邮箱：yangjinlian@ahedu.gov.cn；电话：0551-62831845

附件：1.安徽省申报教育部第七届高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一览表

2.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第七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申报工作的通知



2015 年 1 月 21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 2:

教社科厅函〔2015〕2 号

教育部五八工程工第 1 号公告附件

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

(5) 宗教学; (6) 语言学; (7) 中国文学; (8) 外国文学; (9) 艺术学; (10) 历史学; (11) 考古学; (12) 经济学; (13) 管理学; (14) 政治学; (15) 法学; (16) 社会学; (17) 民族学与文化学; (18) 新闻学与传播学; (19) 图书馆、情报与文献学; (20) 教育学; (21) 心理学; (22) 体育学; (23) 统计学; (24) 港澳台问题研究; (25) 国际问题研究; (26) 交叉学科。

2. 奖项设置和名额

奖项分著作奖、论文奖、研究报告奖和成果普及奖。除成果普及奖不分等级外, 其他奖项分设特等奖和一、二、三等奖。

本届评奖的奖励名额总计 900 项左右。按照确保质量的要求, 允许各学科各个等级的奖项有空缺。

二、申报资格与要求

本届评奖参评成果范围是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下列成果: (1) 著作(含专著、编著、译著、工具书、古籍整理作品等); (2) 学术论文; (3) 研究报告(含调研报告、咨询报告等); (4) 普及读物。具体申报资格与要求, 详见《第七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(人文社会科学)实施办法》(附件 1) 第九条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申报单位和申报限额

上海师范大学 上海市图书馆 上海市档案馆 上海市档案馆 上海市档案馆

以所在部委教育司(局)为单位(以下简称申报单位)集中申报,不受理个人申报材料。

本届评奖实行限额申报。你单位申报限额为 项(具体申报限额以纸质版通知为准)。请各申报单位坚持质量导向和精品意识,坚持政治标准与学术标准统一,把好学风关,严格按照规范程序,切实做好遴选申报工作。

四、申报办法和申报程序

1. 本届评奖采取网上申报方式。“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信息网”(www.sinoss.net,以下简称社科网)“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 成果申报系统”(以下简称申报系统)为本次申报的唯一网络平台。网络申报办法及流程以该系统为准,请按申报系统说明、提示和要求,用计算机填写、录入、打印和上传。

已开通申报系统账号的申报单位,以原有账号、密码登录系统,并及时核对单位信息;未开通账号的申报单位,请登录申报系统,登记单位信息、设定登录密码,打印“开通账号申请表”并加盖管理部门公章,传真至 010-58803011。待审核通过后,即可登录申报系统进行操作。

有关申报系统使用及常见问题请访问社科网 联系单位

秀成果奖(人文社会科学)申报评审表》(附件2,以下简称《申报评审表》),按填表要求填写、打印《申报评审表》,并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给学校科研管理部门。《申报评审表》启用2015年新版本,以前版本无效。

3. 申报单位对《申报评审表》和申报成果进行初审并签署意见。初审主要审核:(1)申报资格是否符合规定;(2)根据国家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,著作权是否存在争议,有无弄虚作假、剽窃他人成果;(3)引用的事实和数据是否准确,表达是否规范;(4)申报材料、申报手续是否符合本申报通知的规定。

4. 2015年3月1日网上申报系统开启,3月22日网上申报截止。在此期间,各申报单位登录申报系统,按申报限额上传审核后的《申报评审表》电子版。

在网上申报截止日期前,各申报单位需上传完毕本单位所有《申报评审表》,在线审核后,打印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(人文社会科学)申报一览表》(以下简称《申报一览表》),确认无误后加盖公章。连同《申报评审表》纸质件及其他申报材料,按规定日期进行报送。

5. 各申报单位网上提交的《申报评审表》和签字盖章的纸质件数量与内容要确保一致,否则不予受理。各单位寄送的纸质材料要按照《申报一览表》顺序排序,以便核对。

五、申报材料

1. 申报材料包括:《申报评审表》《申报一览表》、申报

成果及相关证明材料。

2. 各种材料的装订报送方式

(1) 著作类、论文类、研究报告类成果《申报评审表》一式 8 份（至少 1 份原件），普及类成果《申报评审表》一式 10 份（至少 1 份原件），统一用 A4 纸打印。

(2) 著作类、普及类成果一式 3 份（册数较多的多卷本可

申报者和所申报的学科。

论文类成果一式 8 份（至少 1 份原件），包含刊物封面、

六、申报材料报送时间、地点

所有申报材料的报送截止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27 日,过期不再受理。为使申报工作有序进行,请各申报单位按下述时间报送材料:

3 月 23 日 北京地区

3 月 24 日 中南地区、西南地区

3 月 25 日 华东地区、西北地区

3 月 26 日 东北地区、华北地区(不含北京地区)

申报材料报送地点: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4 号富盛大厦 1 座 11 层,高校社科学研究评价中心(邮编:100029)。

评价中心联系人:王楠、张海泽

联系电话:010—58581411, 58556246; 58556074(传真)

E-mail: pingjzx@126.com

评奖办公室联系人:魏贻恒、吴明

联系电话:010—66096629, 66097507; 66096630(传真)

E-mail: cgc@moe.edu.cn

附件: 1. 第七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(人文社会科学)实施办法

2. 第七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(人文社会科学)申报评审表

教育部办公厅

2015 年 1 月 9 日